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97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:15~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~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0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-3310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(1) 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贵银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7 人，所持股份 186,093,8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328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，所持股份 186,086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327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补选许明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087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99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05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79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赵琦娴、徐晓露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